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03.19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1.04.30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審議本學院教師評審相關事宜, 特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,設置「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 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 - 一、審議本學院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 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 - 二、評審本學院有關教師之聘任、留職停薪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 事項。
 - 三、評審本學院有關教師之評鑑、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 事項。
 - 四、評審本學院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本學院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本學院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院長、校長交議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之審 議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 - 一、當然委員:院長、各系、研究所(以下簡稱所)、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。 院長為召集人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:由本學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行於各系務、所務、學位學程會 議中,自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選正式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一人; 另由院長遴選二人,以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優先推選為原則。

前項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因故出缺時,由候補委員遞補之,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未聘有專任教師之研究所、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得推選支援專任教師為代表。

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,但因本學院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。
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召集人擔任主 席,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方得開議。有關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 資遣、延長服務之提案,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。通過有關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案時,須述明理由。 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 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案之評審,應尊重 外審制度之專業判斷,不得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,選任委員若無法執行職務半年以上或無 故缺席累計達三次者,視同棄權,由其所屬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
- 第 7 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 利害關係者,應行迴避。 依規定迴避時,迴避之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列入法定出 席委員之計算基準。
- 第 8 條 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,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,參與之委員職級需高於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,且參與審查之委員人數至少五人。若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,由學院院長遴荐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,簽請校長擇聘補足。
- 第 9 條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,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 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,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第 10 條 本委員會議之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,並檢附相關資料隨審查案件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,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